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仔细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被提名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历任工作情况，被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具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所聘任职务，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董事会聘任钟天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江泳先生、刘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刘来平、李耀、吕小侠、刘文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